

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的通知

发文日期：2022-05-13 来源：银行保险处 分享：

豫金发〔2022〕67号

各省辖市金融工作局、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、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、各银保监分局（济源监管组）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，更好地保市场主体稳就业，现就加强金融支持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。对受疫情影响、信用记录良好、有发展前景、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，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，不得盲目限贷、抽贷、断贷。对到期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本息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，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，通过贷款展期、续贷、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，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，本息最长可延6个月。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、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。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企业、担保人等协商处理。对延期还本付息的企业，维护企业正常征信记录，不按照逾期报送信息，不下调贷款分类，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。

二、加强对社会民生的金融支持。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员工、灵活就业人员、新市民群体以及因疫情治疗或隔离人员、因封城封路临时还款困难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，灵活调整住房按揭、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，合理延后还款期限，最长可延6个月，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，免收罚息。对货车司机、出租车司

机等灵活就业主体，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，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，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。

三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采取下调利率、减免服务收费、调整还本付息安排、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，降低综合融资成本。对市场前景良好、创新实力强的工业企业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科技型企业，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、物流运输、文化旅游等行业，由各省辖市确定重点企业名单，组织与金融机构对接，予以重点支持。鼓励市县对名单内的企业新发放贷款进行贴息。发挥好市县现有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，支持市县扩大资金池规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2年底。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，遵照执行。

2022年5月10日